

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7\\_A5\\_E7\\_A8\\_8B\\_E6\\_8A\\_80\\_E6\\_c36\\_3273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6_8A_80_E6_c36_327330.htm)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拟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转）为了认真培养和正确使用工程技术干部，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，充分发挥工程技术干部的积极性，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第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：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、技师。第二条 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，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钻研科学技术，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第三条 确定和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以工作成就、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。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担任技术干部，见习一年期满，成绩良好，或具有同等学力和同等技术水平的，确定为技术员。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生、技术员和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提升为助理工程师：（一）能够完成一般生产、设计、试验、科研任务；（二）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；（三）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。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工程师，提升为工程师：（一）有独立承担工程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，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，并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绩；（二）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；（三）掌握一门外语，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。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师，

提升为高级工程师：（一）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要技术问题，并在工作上有显著成绩；（二）有系统深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；（三）能组织和指导较大的工程技术设计、施工、科研工作，或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的论著，或能制订、审核现代化重大工程的生产建设、科研、设计项目；（四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第八条 在技术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某些特长，能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，并在工作上有比较显著成绩的工人或技术员，提升为技师。

第九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。对于有突出成就的，可随时考核，破格提升。

第十条 对各级工程技术干部的考核，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、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进行评议。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，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、技术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或提升技术职称，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，经过相应的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。各级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的组成，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，必须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出工作报告或学术报告，经过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，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。对取得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干部的，应当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对于伪造学历、资历，谎报成果，骗取技术职称的，应当撤销其所骗取的技术职称，并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

国各生产、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教学单位和各级管理机构中的工程技术干部。对长期担任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工程技术干部，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，也可以采用教学人员或研究人员的技术职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